

浙江省 2008 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选编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 2008 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选编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李玲如
封面设计 魏 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中恒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39
字 数 1210 千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9490-557-4
定 价 2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目 录

CONTENTS

一 等 奖

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的构建与创新·····	徐一超 姚 坚 施光明 俞晓东 王 曦	001
青年教师教育资源整合与优化的实践研究·····		
·····	陈纪钢 沈江峰 方关军 王黎明 俞 英等	013
“中学生违法犯罪预警机制”的区域性推广实践·····		
·····	应小星 陈焕涛 葛锦文 方 梁 戴巧珍等	025
新课程背景下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价的研究·····		
·····	郑志湖 陈孝杰 姜忠勤 周才秋 李恭宁	033
区域构建中小学课外文体活动长效机制的研究·····	陈绍龙 沈 兵	044
幼儿园环境教育地方课程建设的实验研究·····	林炎琴 黄美丽	054
基于教育科研知识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的实践研究·····		
·····	叶宝华 叶文杰 黄忠杰 陈浑金 李乐安	061
初中科学教师专业发展新取向的实践研究·····	何灿华	072
学校发展性督导的实践研究·····	陈聪富 林正方 金维明 陈和平 林福才	080
培养小学生责任心的探索与研究·····	施妙英 陈燕飞	092
新课标下师范院校“学科教学法”改革研究·····	童子双 邢秀凤 吴新武 周佩青 吴春瑛	103
基于体验的小学生“四有”德性养成策略研究·····		
·····	夏美丝 邵彩仙 张崇国 厉美光 严卷文 蒋旦烽	112
无边界学习：以“话题”为载体促进小学生学习方式变革的实践研究·····	杨平儿	123
“阳光城”综合实践活动的开发与实践·····	郑巍巍 邱常军 夏敏敏 乐文意 沃湖海	134
依托镇海棘螈,开发研究性学习校本课程·····	周永兴 李荣民 刘 毅 吴妙飞 鲁 岩	146
宏志精神迁移的实践研究·····	陈立群 邱月灵 秦慈田 陈秋兴 郑 丽	156
农村普通高中“以学评教”学生量表的编制与应用研究·····		
·····	陈报化 傅丽芳 傅卫坚 朱跃东 程攀峰	165

萌动·行动·主动 —— 高中生同伴辅导的实践研究	葛文辉 张俊杰 孙凌曦 汪霞 赵蓉娇	176
小学生数学素养的构成要素与培养策略研究	朱德江	188
小学实施整理课的行动研究	白莉莉 施东荣	200
基于小学生多维学习的课程整合的策略研究	董诞黎 胡早娣 邵亦冰 包奕颖 任一平	212

二 等 奖

产业化、基地化、集团化背景下的浙江动漫游戏专业教育及人才培养战略研究	彭少健 陈少波 陈义冰	224
嵊州市基础教育地方性活动课程建设与实施的研究	陈建良 李炳炎 章晓炆 史林波	232
高中语文思维能力训练研究	楼平 林海鸣 卢成斌 李小勇 董慧群	239
现代学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策略研究	韦国清 金一声 张华伟 吴国建	247
构建以教研组为基地的校本教研文化——义乌中学校本教研的实践研究	朱斌 陈平	255
“小留学制”的研究与实践	赵利兵	263
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校本课程开发的研究	张智品 裘相业 金式鑫 刘尚亮 奚拥平	270
以儒家传统文化培养小学生道德能力的实践研究	张红萍 沈雪珍 缪荣贵 陈勇 王凯平	276
舞草龙 跳竹马 唱睦剧——幼儿民间艺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余胜兰 余红英 孙萍 毛丽霞 许娟	284
构建师生协同成长模式——基于小课题研究的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研究	姚荣金 许楠烜	292
基于新课程理念的小学语文“主题式”教学探究与实践	王钟宝 胡秋萍 王忠美 陈淑洵 徐巧军	303
外国语学校英语教师“4321”师本模式研究——乐清国际外国语学校团队发展探索	王贤菲 刘树民 张慧 代晓红 贾丙银	310
农业科技特色综合实践活动研究	陆晓立 肖金良 章驰冠 金宏章	316
师本学习与学习型群体协同发展研究	刘建新 俞学明 文宏章 赵志祥 孙祯祥	327
“四自”主题式德育活动的研究与实践	林丽	334

成功教育从习惯养成开始——小学生养成教育课程化的实践与研究	李红伟 徐铝萍 茹茉莉 楼水英 刘科慧	342
健美、乐学、仁和——培育稠州中学学校文化的实践研究	黄 伟 余雪光 楼锡乃 王新平	351
构建高中生健康心灵生态.....	傅云峰 刘旭红 杨念锋 陈 平 陈先农	357
中职校“项目课程”推广运用实践与研究.....	段 峰 周文涌	364
校长胜任力与专业发展的研究.....	戴 瑜 祝宪丁 吴佩国 金感芳	371
民办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陈新民	380
基于“百业教育”的小学生道德践行体系的建构与实践.....	曹先东 倪国锋	383
开放设计 有效互动 多元评价——新课程背景下普通高中有效教学的行动研究	方维华 陶洪兴 张涵铭 朱小平 周惠鑫	387
全员心理帮辅制的实践与研究.....	胡晓华 沈洪海 袁桂芬 李乐宁 魏佳斌	395
“实施乡镇小学连锁办学,实现农村教育均衡发展”的研究.....	路茂方	402
初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校本化实施研究.....	任善亮 周达章	410
孟郊故里学校感恩教育的实践与研究.....	沈有耿 沈晓鸿 马正逢 陈洪良 孙志惠	419
国际象棋教育特色的实践研究.....	王锄禾	426
青年教师成长联盟:生命与专业协同发展.....	王乐芬 郑云飞 黄玉燕 翁越超 周法兴	432
创建“教育议事会”制度,促进学校的和谐管理.....	王雷英	438
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主题的校本培训的研究.....	王植林 张志伟 应中其 李雄伟 方 平	445
培智学校学生实施走班制教学模式的探索.....	徐 进 郭旭丹 黄艳青 陈晶晶 罗 琳	453
“读图时代”小学生视觉图像思维训练研究.....	许 颖 陶育义 吕延儿 郑定利 崔红娜	462
教师小课题研究的探索.....	姚江峰	469
小学语文审美化阅读教学的实践与研究.....	周施清	475
学会选择——小学生开放性学习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韩 瑾 郑国云	482
新课程标准下高中化学“学习策略指导”的实践与研究.....	赵喜平 郭高昂 李进华 张飞珍 於开阳	490
区域性城乡联动教研的实践研究——以初中历史与社会、思想品德学科为例.....	费为群	498
走向对话的幼儿教育.....	何霞萍	505
小学《超级百变—发现、探究、创造》综合实践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研究	孔丽珍 刘秀芬 徐玉镯	515
让学校成为师生和谐成长的乐园——基于“标准”的初中和谐校园的构建.....		

..... 卢 莉 郑建平 朱卫潮 丁 元 叶香美	522
从规则养成走向价值追寻——基于生本的普通高中德育策略研究	
..... 王 征 陈志红 程遥 陈云宾 夏安腊	530

三 等 奖

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中教师成长俱乐部模式的研究	左有琴 许云云	539
基于信息时代浙江省信息管理人才需求变化及培养对策研究	周志丹	541
职高美术专业人本化教育的行动研究	于 民	543
让学生学会研究,学会关心——“科教德育一体化”教育方式的实践与研究		
..... 伊 阳 陈洁 乐加颖 夏利波 郁大鹏	545	
民办寄宿制学校初中生作业优化设计与辅导实践研究		
..... 叶方敏 陈丽彬 陈孝认 叶祖友 章国海	547	
“崇德尚能”高职德育模式新探索	杨 柳 金 雁 陈松源 沈 楚 曹金良	548
海岛小学木偶戏小传人培养的实践探索	夏芳芳	550
构建中等职业学校创业教育课程模式的研究		
..... 许跃女 潘红枫 毛军华 王伟平 蔡弘沁	552	
高中课余体育活动模式的设计与实施	许长春 何正华 江军平 虞立军 徐 成	554
现代学校形象内涵的构建于实践	徐昌德 祝雪飞 张 静 孔陈建 陶雪芳	556
“自主·快乐·健康”阳乐体育工程的探索与实践	吴希红 杨泽英 王亦可	558
运用社区特色资源建立“常态化”实践基地的研究	吴光耀 陈水土	560
初中艺术特色课程的设计与实施	王志刚 徐豪壮 朱明文 严文安 陈 琳	562
回归童心的幼儿美术教育策略研究		
..... 王悦娟	564	
小学分学段“三态”语文课堂建构的行动研究		
..... 唐洪象 潘 旻 陈素洁 许海燕 孙忠慧	566	
独立学院的核心竞争力形成研究	孙小权 刘春艳 陈伦华 洪晓军 陈晶晶	568
“名师走班——校本培训新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孙建平 任子珍	570
有效教学的理念与实施策略	宋秋前	572
寄宿制初中学习不业群体的生存原因及转化策略	陆 熊	573
对高校学生体育学习效果评价内容和方法的研究		
..... 卢晓文 赵钟华 瞿 昂 江爱民 张亚平	575	

普通高中促进和谐亲子关系的实践研究	林金妙 沈兆良 陈珂玮 童跃琴 施大庆	577
让儿童的生命成长充满阳光——幼儿园生命成长项目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廖晓萍 程玲	559
中学系统开展励志教育的行动研究	厉佳旭 叶玉明 林耀 乌晓璐 徐秧银	581
以“农家乐”建设为载体的高职旅游专业创业教育课程改革研究	李海平 丁继安 沈晨仕 孙娴娴 熊友平	582
诊断·梳理·重构·提升——教师自我专业成长的个案研究结题报告	金晓群	584
中学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再探索	金先高 骆金才 陈国平 李尹展 李功满	586
一条“适合”农村小学发展的校本之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校本化研究	江琦 张炳助 樊幼芬 孙乌兰 王卓尔	558
0~3岁婴幼儿亲子俱乐部的创建与组织模式探究	嵇莲英	590
小学生幽默叙事作文实践研究	黄吉鸿	592
校本名师培养的行動研究	黄发彩 翁庆双 何广情 金邦领 庄振海	594
高职酒店管理类专业“全程产学交叉”实践教学模式研究	侯明贤 吴占格 何立萍	595
小学生学业成就评价改革的实践与研究	董建奋 董霏 孟琴 胡国潮 俞建栋	597
社团活动中学习 综合实践中发展——初中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陈子文 胡德方 杨华静	599
体育教学中合作学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研究	蔡春霞 杨月敏 邵伟德 江金英 陈丽萍	601
“生活·文化”校本课程的实践研究	卜海峰 黄爱萍 王世英 沈佳敏	602
“构建适合每一位学生发展的活教育”的实践与研究课题成果	丁土根 金勤 蒋卫红 吴中明 夏雅萍	604
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学科教育与信息技术的整合研究	林东富 洪明军 林明志 张楚林 陈航波	606
基于“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的高职双证制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潘菊素 曹屯裕 何俊峻 江乐平 傅琼 侯苏红	608
江东社区教育的实践与探索	吴长平 卢伟芝 王伟功 何小平	610
寄宿制下初中生“五自”能力培养的实践研究	吴海尧 葛永乐 卢强民 吴国强 钟江革	613
职业学校经营机制的研究	张克勤	614

一等奖

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的构建与创新

徐一超 姚 坚 施光明 俞晓东 王 曦

(杭州市教育局)

一、缘起

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教育强市的建设中,杭州市委、市政府提出了破解“上学难”的命题。其中内容之一就是加大资助力度,确保困难家庭子女“好上学”。强调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大教育资助力度,提高教育资助的覆盖面和资助标准,实现对“四级救助圈”和农村困难家庭子女教育资助的全覆盖。并要求各级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切实把解决“上学难”问题,尤其是困难群众“好上学”问题作为基础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加以解决。在这种背景下,杭州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体系的构建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进行深入研究。

二、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的制度特征

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所有在杭就读学生,其设计基本体现了以下几个特征:

(1) 全员覆盖。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关系到学生的未来生活,关系到家庭的经济状况,还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杭州市坚持教育公益性,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的重要教育惠民政策。在开办长河高中“宏志班”、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三残”儿童少年“好上学”、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等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2) 全程助学。杭州学生资助体系基本实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及中等职业教育的全覆盖,履行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困难而失学的承诺。杭州市同样也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纳入全程助学的轨道。到2007年底,全市在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达14.17万人,全市已有90%的公立学校接纳了近9.68万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占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人数的70%。全市现有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47所。设立进城务工人员义务教育专项经费,其中市本级财政投入专项经费累计达1590万元以补助招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学校,并取消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借读费,义务教育段学生同时享受免收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

(3) 全体受益。在当代社会,一个学生如果失去了受教育的机会,那么他在未来生活中成功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2006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入各类高中的比例已达96.62%,其中学生资助体系起到重要作用。杭州学生资助体系的建立有赖于杭州困难家庭资助政策的出台,是杭州社会事业发展的集中体现,也是杭州经济的发展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劲和保障。杭州学生资助体系的范围涵盖了学习费用、住宿费用、护理费用、营养餐费用等。学生资助体系关注的不仅是学生的学习,还有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对学生的健康成长起到重要的作用。

三、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借鉴国内外有关学生资助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的基本

框架。该框架由以减、免、贷、助、奖 5 个方面组成的政府资助系统及社会资助系统两部分组成。

奖,是指在学校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帮助、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习优秀的学生和农林、师范、体育、民族及中等职业学校紧缺制造业中艰苦行业技术类专业等特殊专业的学生。

助,是指学校在教学、科研、管理、后勤及校园环境维护等方面,为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一些助学、助研、助管岗位,帮助他们通过从事不同形式的勤工活动,获得一定的报酬,贴补其在学习期间的开支。

补,是指困难补助,由政府拨出专款对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减,是指对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对在校月收入(包括各种奖学金和各种补贴)已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居民的平均最低生活水准线,学习和生活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学生免收全部学费;对其他一般困难的学生可适当减收部分学费。

贷,是指由国家指定的商业银行负责发放,对象是在校的全日制高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目的是用于帮助他们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

四、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的实践运作

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由政府为主体的资助和社会各界的资助两个系统组成,由于资助主体的不同,其运作的内容、方式也有所不同;同时,网络的运用使资助方式出现了变化。因此,我们对政府、社会各界及网络资助分别进行阐述。

(一) 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政府系统的运作

政府系统的资助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及中等职业教育,以多样化的资助形式与丰富的资助项目形成便利可操作的资助办法,包括以教育券为核心的中小学、幼儿园资助实施办法;以助学金制度、奖学金制度、特殊专业免除学费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以励志奖学助学、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为主体的高等教育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等等。

1. 操作机制

以政府为主体的学生资助看起来是一个十分庞大复杂的系统,包含着许多项目,但实际上却有一个十分简单、便利的操作机制。概略地说,是由申请、实施与反馈三个环节组成的一个封闭系统。

(1) 申请。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所资助的对象因学段及项目不同而有所变化。资助的对象主要分为四类:第一,属于困难家庭的子女,如低收入、低保、困难家庭及五保供养对象的子女;第二,属于特定对象的学生,如革命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对象、残疾学生、少数民族;第三,属于优秀学生;第四,属于特定专业的学生,如农业种养技术类、艰苦专业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

其中第一、二、三类受助者需要自己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杭州市困难家庭(低保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家庭)救助证》;少数民族学生出具户口簿或民族事务管理机构的证明、农村五保证或民政管理机构的证明、革命烈士证或有关机构的证明、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等,学校对受助申请者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而第四类学生则由受助人所就读学校申请,因此,也就不存在对受助人背景材料的确认。

一般来说,申请的时间为第一学期的开学初,在学生报到注册时,家长或监护人将申请的表格与材料递交所在的学校。

(2) 实施。当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确认以后,资助实施即刻开始,直到受助者得到实际资助为止的过程,就是整个操作机制的第二个环节:实施。这一部分的操作主要在学校及主管部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者是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这一环节的具体操作可以分成:完成资助、审核备案及建立档案三个环节。

(3) 反馈。随着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困难家庭子女的资助问题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率先完善的。在这一体系中,作为一个完整的操作机制,“反

馈”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反馈,一方面是对操作机制中实施情况的信息反馈,以确保资助的有效实施;另一方面,是对资助经费有效管理与使用的信息反馈,以监督保障资助的实效性。

2. 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的主要项目与操作

在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中,根据不同的分段采用不同的资助形式与资助项目,中小学(不含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下文中专题阐述)、幼儿园主要实行由教育资助券、校内人民助学金组成的资助项目。

(1) 教育资助券。教育资助券是一种代价券,用于充抵困难家庭子女就学所需要的费用;作为一种经费调控形式,它是政府用来协调困难家庭子女就学学校的教育经费。对困难家庭子女就学费用进行减、免、补、助的直接单位是其就学的学校,同一个地区的困难家庭子女会在不同的学校就学,不同的学校会接受不同数量的困难家庭子女入学。教育资助券可以使困难家庭子女在区域内每一个学校入学时享受相同的资助,使学校在资助困难家庭子女入学经费的同时,能够得到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同样的经费补助,从经费上保证上学生资助体系在学校内正常运行。

教育资助券在不同的学段,资助的对象和标准是不同的,即按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不同教育段分别实行资助。

——学前教育段(市属及市属以下幼儿园)。在这一阶段,教育资助券主要面向持有《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的子女,这些家庭的子女在幼儿园期间资助其所读幼儿园50%以上的保育费。对于残疾学生而言,教育资助券可以资助其所读幼儿园的所有保育费。而就读民办幼儿园的学生按照同类、同级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予以资助。由于不同级别的幼儿园,在保育费上存在着一定差距,因此,教育资助券所资助的保育费比例虽然相同,实际资助的经费会因困难家庭子女就读的幼儿园级别不同会有所不同。

——义务教育段(市属及区属学校)。在这一阶段,教育资助券主要面向的对象是持有《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及残疾学生,教育资助券前期主要用在免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后期主要用在住宿费和爱心营养餐。面对残疾学生,教育资助券的内容还包括残疾学生生活护理费。民办学校学生按同类、同级公办学校收费标准予以资助。虽然现阶段教育资助券在营养餐上资助的经费不多、资助的面不广,但是它为教育资助券在实施免费义务教育之后的资助方向提供了依据与操作上的经验。

——普通高中段(市属及区属学校)。在普通高中段,教育资助券的对象也是持有《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以及残疾学生。不同的是高中段教育资助券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代管费,而对残疾人的生活护理费不再纳入教育资助券内容范围。民办学校学生按同类、同级公办学校收费标准予以资助。

为方便受资助的学生,市、区教育局一般委托学校发放教育资助券,具体办法为:凡持杭州市区(不含萧山区、余杭区)户籍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要求享受教育资助的,由学生家长或者其监护人于每学期开学学生报到注册时向学校(或幼儿园)出具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教育资助券所需的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政府鼓励社会团体、机构、个体认购教育资助券,以保障教育资助券的经费。

(2) 校内人民助学金。校内人民助学金是中小学另一种资助形式和资助项目,是对困难家庭子女在享受教育资助券之后的第二次资助,因此,可以说是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的一种补充。目前,在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之中,校内人民助学金的作用逐渐被教育资助券所替代,然而,在对一些因灾、因祸、因家庭变故所造成的临时困难家庭子女的资助方面,仍然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为此,杭州市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旧要求各级学校建立健全校内人民助学金,作为教育资助券的一种有力补充。

校内人民助学金的操作如下:对已享受过教育资助,但因家庭生活十分困难,难以完成学业的中小學生,由家长提出申请,并填写《学校人民助学金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可享受人民助学金,补助困难家庭子女在校学习、生活所需费用开支。未享受教育资助,但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

生,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据实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填写《学校人民助学金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可享受人民助学金。情况特殊的,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也可按前述步骤申请教育资助券。

(3)绿色通道。“绿色通道”是专门为新生中困难家庭子女而设的。一开学,学校对新生中困难家庭情况往往了解不多。然而,对于困难家庭的新生而言,无法等到学校审核完毕再入学。因此,绿色通道就是用来解决这一矛盾,以方便困难家庭子女能够及时入学,不会因为家庭困难而止步于校门之外。

“绿色通道”要求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分类资助,确保每一位新生都能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3. 杭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的主要项目与操作

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和农村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又是指具有市属或区、县(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杭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资助项目主要为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含教育资助券)、特殊专业减免学费、校内人民助学金四类,辅之以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这些资助项目覆盖了杭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全体学生和学习的全过程,完整地体现了学生资助体系全员覆盖、全程助学、全体受益的特点,从而有力的保证了所有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都不会因为家庭困难而失学。

在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资助中,根据所学专业状况分成两类:一类是非特殊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另一类是特殊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前一类专业的一二年级学生主要享受国家助学金;其中,困难家庭子女(含低保和困难证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对象、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对象子女、残疾学生、低收入家庭子女,下同)与非困难家庭子女资助的标准是不一样的;三年级学生除困难家庭子女可以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以外,还可以与非困难家庭子女一起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形式得到一些补助,而三年级中非困难家庭子女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后一类专业不存在困难家庭子女与非困难家庭子女之分,由于就读这一类学校的学生实施免费就学制度,三年级学生也可以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形式得到一些补助。此外,无论是特殊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还是非特殊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凡是品学兼优的学生都还可以得到奖学金。

(1)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根据资助对象主要分成三类:根据不同类别学生的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资助。

——困难家庭子女。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子女、持《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对象、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对象以及残疾学生。这类学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代管费、实训费,并享受爱心营养餐。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按同类、同级公办学校收费标准予以资助。

——低收入家庭子女。主要包括农村居民年人均收入 1500 元以下、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子女。这类学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并享受爱心营养餐,与第一类相比,少了“代管费、实训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按同类、同级公办学校学费标准予以资助。

——未享受过资助的一二年级其他学生。一、二年级中,除上述两类以外的其他学生,每年一次性资助其 1500 元的国家助学金,用于其在校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这一类学生到了三年级,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因此需要通过其他形式获得资助,以补助其在校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一般来说,可以将前两类学生统称为困难家庭子女,在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困难家庭子女实行“教育资助券”形式予以资助,这两类困难家庭子女合起来约占在校生的 10%。

(2) 特殊专业减免学费。特殊专业减免学校主要减免就读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全额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同类、同级公办学校学费标准予以减免)。设立特殊专业减免学费制度是为了解决部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生活困难和鼓励优秀学生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紧缺制造业中艰苦行业技术类专业,以缓解市场(主要集中在紧缺制造业中艰苦行业技术类工种或岗位)对技能型应用人才的需

求。特殊专业,根据市场的变化,每一年都不尽相同,因此,特殊专业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有关专业目录由教育主管部门与本级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并且按年度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中予以公布。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这一资助项目还对资助的区域性作了相应的限制,如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就对其作了如下要求:就读本市市属或区、县(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种养技术类专业的浙江省户籍学生;就读杭州市区市属或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制造业紧缺人才艰苦行业技术类专业的杭州市户籍学生。

(3) 奖学金。中等职业学校的奖学金范围主要集中在5%品学兼优的市属或区、县(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奖学金为每人每年1000元。奖学金在整个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中所占比重非常小,并不是一种普及性的资助项目。

(4) 校内人民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内人民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经费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5%。凡是确因家庭生活十分困难,难以完成学业的学生,由家长提出申请,提交村委会(居委会)据实出具的证明材料,填写相关表格,经学校批准,可享受校内人民助学金,补助其在校学习、生活所需费用开支。

(5) 其他资助项目。杭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资助除上述这些项目之外,还有学校根据本校情况设置的一些资助项目,如顶岗实习。顶岗实习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2年后,第3年需要到专业相应口的企业进行实习,时间为3~6个月。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的这种“顶岗实习”是一种工学结合的学习形式,同时,这种“顶岗实习”可以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以用来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正因为三年级学生这样一个“顶岗实习”的阶段,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才没有延续到三年级中未受过资助的其他学生。这也充分体现了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助弱”的宗旨,避免了因“助弱”而引起的“依赖性”现象的出现。

由于中等职业学校资助体系中的资助项目与类别的不同,因此,各种类型的资助项目的申请与资助经费的发放也是不一样的。

——助学金的申请与发放。低保家庭子女、困难家庭子女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家长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在每学期开学学生报到注册时向学校提供浙江省户籍证明,同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券,然后直接向所在学校申请,登记备案后即可获得免学费、代管费及爱心营养餐费等资助。

中等职业学校将受资助学生名单造册,按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中职学校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并盖章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将所需资金拨付给学校。

至于一、二年级未受过资助的其他学生,则由学校按学生名册造表,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中职学校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并盖章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将所需资金拨付给学校。

——特殊专业减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种养技术类专业、市区制造业紧缺人才艰苦行业技术类专业学生免除学费的,由学校凭当年注册学生名册造册,按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中职学校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并盖章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将所需资金拨付给学校。

——奖学金。中等职业学校按学生数的5%比例评选,奖学金评定在每学年末(毕业班学生结合优秀毕业生评定)进行。评选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受奖学生名册(见附表五),按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中职学校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并盖章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将所需资金拨付给学校。

——绿色通道。中等职业学校与义务教育段一样,对新生申请受助时,开设“绿色通道”。对携有可

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分类资助,确保每一位新生都能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4. 杭州市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的主要项目与操作

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中高等学校学生的资助项目由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构成。此外,杭州市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与学前教育段、义务教育段和中等职业学校相比较,高等学校教育资助项目中明显增加了奖学金在整个高等教育资助体系中的作用与比例。

杭州市高等学校学生的资助项目资助的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校学生。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申请条件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具体要求为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基本申请条件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具体要求为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⑤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提出申请,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同一学年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3)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具体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凡在校生均可申请,基本要求为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⑤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提出申请,11 月 15 日前完成评审。国家助学金按 10 个月发放,高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4)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① 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③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④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⑤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⑥ 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需要提供的材料:①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②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

证明);③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④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申请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应一次性发放给学生;一个学年内的生活费贷款,银行(或学校)按10个月逐月发放给学生。

(5)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适当上下浮动。学生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8元人民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进聘用协议。

(6)其他资助形式。高等学校对学生的资助项目除上述之外,不少学校还从本校实际出发,采取了多种资助形式,以最大限度的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如对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录取新生开通“绿色通道”,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 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社会系统的运作

在杭州市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同时,社会各界也纷纷采取多种形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而形成了杭州市学生资助体系中的另一个资助系统,使资助体系更加完善。由于这一系统中资助者在资助方式、资助金额等方面的差异很大,因此没有统一的操作程序,我们仅列举一些近年来影响较大的项目做一阐述。

1. “春风行动”助学援助:总工会的助学项目

“春风行动”助学援助行动由“春风行动”办公室和市帮扶工作办公室、各区总工会会同各区民政部门、街道(镇、乡)工会组织、社区(村)工会组织协同管理,按每人每学年5500元的标准实施一次性助学援助。

(1)“春风行动”助学援助的申请条件。申请“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持有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区)户籍并在市区实际居住一年(含一年)以上;②家庭成员年总收入(申请当月前12个月)减去高校学费(凭高校开具的学费收据,每个学生每学年按6000元计算,不足6000元的按实计算)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杭州市区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倍以下的;③子女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就读本科或专科学业。

(2)“春风行动”助学援助的申请办法。“春风行动”助学援助的申请时间为每学年一次,在每年的9月1日至10月31日办理申请要求。以户主为申请人、以家庭为申请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工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社区(村)无工会组织的,向社区(村)帮扶救助站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填写《杭州市“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申请表》。户主在提交书面申请时,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材料:①户口簿及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②房地产证或住房租赁证或住房租赁合同;③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④子女的学生证、就读高校开具的学费交纳收据和学籍证明(新生须提供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申请家庭成员系单位集体户籍的,可在在读学生的父或母作为户主提出申请,但须提供家庭成员的户籍证明以及能确认家庭成员关系的有效证明。

(3)“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的认定与发放。“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经申请——公示——审核——

批准,对准予享受“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待遇的家庭,由市“春风行动”办公室发给统一印制的《杭州市“春风行动”助学援助证》。助学援助证有效期为一个学年。持有效期内《杭州市“春风行动”助学援助证》的家庭,可按规定标准享受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由市“春风行动”办公室统一发放的“春风行动”每生每学年 5500 元助学援助金待遇。

(4)“春风行动”助学援助的管理。具体分工为:市“春风行动”办公室和市帮扶工作办公室负责市区困难家庭高校在读学生“春风行动”助学援助的管理、指导工作;区总工会会同区民政部门共同负责辖区内困难家庭高校在读学生“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的审批工作;街道(镇、乡)工会组织会同帮扶救助服务机构共同负责辖区内“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的审核、上报等管理工作;社区(村)工会组织会同帮扶救助服务站共同负责辖区内“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的申请受理、公示、调查核实等管理服务工作。

2. “成长计划”:中国建设银行的助学项目

企业的助学行为通常是通过项目资助的方法来实现的,这种助学通常由资助企业、受资助学校协作管理,有资助协议,有比较详细的实施办法。如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出资实施“建设未来——中国建设银行资助贫困高中生成长计划”,简称“成长计划”。

(1)“成长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中国建设银行出资 1.2 亿元,2007 年至 2012 年六年间,每年从捐赠资金中划出 2000 万元资金,用于资助全国部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 1500 元。杭州第四中学和淳安中学在资助之列,其中淳安中学每年有 40 名学生接受资助。

(2)“成长计划”的管理。由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一级分行、受助学校和中国教育基金会协同管理。中国建设银行一级分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落实资助对象、组织职工捐款;督促学校认真组织申请工作,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和程序,做好贫困生的选择和审核工作。资助学校要对“成长计划”进行宣传,让贫困高中生知晓该计划的主旨、资助条件和申请程序,组织学生申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完成评审工作,确定资助名单,并将一学期的资助款汇出。

(3)“成长计划”的实施。成长计划在实际操作中有一套规定的程序,受资助的高中生需要填写《“建设未来——中国建设银行资助贫困高中生成长计划”申请表》;教师、学校、家庭所在的街道等也要做出证明;申请者及家长还要填写承诺书。通过这一套严格、规范的程序,保证资助行动的落实和有效。

3. 宏志班:杭州市慈善总会的助学项目

杭州市慈善总会作为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在对家庭贫困学生的资助方面也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尤其是以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宏志班和淳安中学志远班为载体,创立了一种以班级为单位的独特的助学模式。在此,仅以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的宏志班为例,对杭州市慈善总会的助学行动做一叙述。

(1)特点。以班级为单位的助学行动是指:将那些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在校门外徘徊的优秀学子集聚成一个班级,冠以一定的称谓,如“宏志班”、“志远班”,给他们经济援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这种助学行动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资助对象明确。是杭州地区家庭经济贫困,但品学兼优的学生。二是资助范围宽泛。受助者是一群人,通常有一个或几个班级,资助项目类别丰富,包括学费、代管费、校服费、住宿费、床上用品费、生活费补助、每学期一次往返的车费、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费、竞赛辅导的相关费用、奖学金等。三是资助年限较长。这种助学行动通常持续几年,帮助受助学生完成某个阶段的学业,如高中三年的学习。

(2)资助学生的招收。这类资助工作从招生就开始,以保证助学行动的公正、公平和有效。一般来说,招生需要经过报名—资格审核—中考—录取核准等四个程序:

——报名条件:操行等第优良、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身体健康的本市应届初三毕业生。家庭被列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或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线 150% 以内,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家庭年总收入除去其申请当月前连续一年支付的医疗费后,人均年收入在当地低保线 150% 以内的,有资格申报。

——报名办法:向特色班级所在学校或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教科报名。认真填写报名表。

——资格审核：学生报名后，其家庭经济情况，由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区、县（市）慈善总会初审，市慈善总会核准。

——录取核准：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慈善总会核准。

（3）资助学生班级的管理。学生招收并组成班级后，作为一个由贫困学生组成的“特殊”班级，还需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使学生在接受资助、完成学业的过程同时，身心得到健康发展。一般说来，这种管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细化资助项目，实行分类资助。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实施办法，将资助金额细分为学费、代管费、校服费、住宿费、床上用品费、生活费补助等，按相应的制度实施。二是受助金额与学生学习、生活态度挂钩，以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才，为校增光，回报社会。三是开展丰富受助特色班级的校园生活，让受助学生明白：虽然生活贫困，但追求知识、改变生活和命运的奋斗不能停息；追求正义、正直做人的理想不能放弃；努力学习、回报社会也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4. “未来基金”：富阳市蒋敏德先生捐资设立的助学项目

蒋敏德先生是富阳人，长期以来，以各种方式资助教育，包括学校建设、教师培养等诸多方面，他所捐资设立的“未来基金”主要是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该基金同时委托富阳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管理。

（1）资助对象。每年资助100名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富阳籍应届高中毕业生入大学，完成学业，实现其成才理想。

（2）资助条件。当年被高校录取，成绩在第二批及以上，家庭经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在就读高三年级期间享受“教育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② 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或单亲家庭，家庭经济困难；③ 近两年来，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3）申请程序。学校先负责调查摸底，并按学生家庭困难程度依次排出初步名单，报基金会审核；由“未来基金”监督员和人民教育基金会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学生填写“未来基金”助学申请表，学校签署意见并签字后集中上报到富阳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基金会把调查、审核汇总后的情况向蒋敏德先生报告，并经蒋敏德先生同意后，办理助学金发放手续；由富阳市人民教育基金会负责，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助学金。

（4）资助形式与助学金发放标准。学生家庭暂时经济特别困难，符合助学条件，资助一年，资助标准5000元；单亲特困家庭、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的大学生，连续资助三年，总资助款10000元，其中：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特困孤儿、本人残疾，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连续资助三年，其中：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5000元。

蒋敏德先生捐资设立的“未来基金”是由个人出资，委托有关基金会管理的一种助学行动。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尽管这是一种个人助学行为，但由于有相关机构的管理，所以，仍然有一套规范的操作程序和方法，保证了助学款项能够真正用到确实需要资助的学生身上。

5. 杭州萧山二中贫困学生助学金：学校的助学项目

萧山二中贫困学生助学金是该校用来帮助本校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进入高一一级学校深造，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一种助学行动。

（1）助学金资金来源。萧山二中的助学金来源包括萧山区恒逸集团定向助学的企业教育资助券资金；学校设立的萧山二中贫困学生资助资金；学校工会、各处室、各教师团队、教师个人捐助资金；其他社会捐助资金。

（2）用途和对象。助学金主要用于贫困学生学费、代管费、住宿费以及补助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费，以资助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享受“助学金”资助的条件为：

①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即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救助证》家庭的子女；② 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特困家庭援助证》家庭的子女；③ 依法由区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农村五保范围的未成年人和孤儿；④ 学生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致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⑤ 革命烈士子女；⑥ 少数民族的义务教育段学生；⑦ 因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